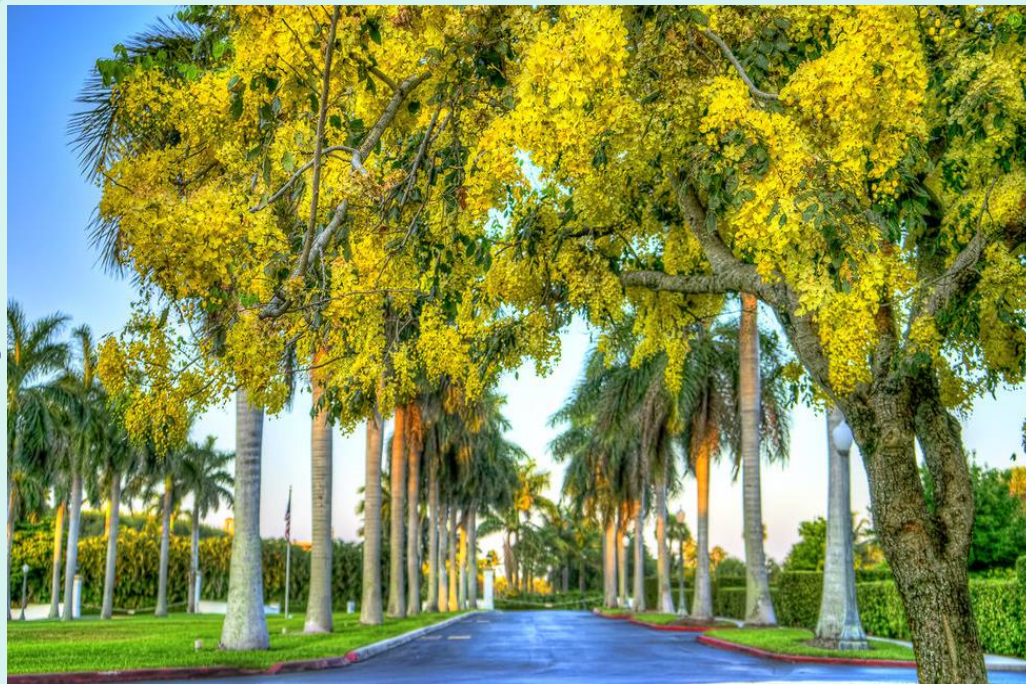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2年6月

宣導項目

- ◆ **貪瀆不法案例一**
產地不符仍合格驗收案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一**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網購端午節肉粽，可不適用七日鑑賞期

貪瀆不法案例－產地不符仍合格驗收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養工所所長，民間友人乙為使該機關採用A公司之燈具，甲與乙商議讓丙任職臨時人員以協助使A公司得標燈具採購案，丙順利到職後旋即簽辦路燈汰換LED採購案並循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在甲、丙運作下A公司得標。

A公司應交付台灣製造之LED燈具，甲、丙均明知該燈具非台灣製造仍在其職掌文書之交貨清單紀錄表上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欄位，並先後簽名，驗收人員亦未細查而認定驗收合格。

事發甲、丙依圖利罪起訴，甲於訴訟期間中風併發失智及癲癇受停止審判裁定，丙判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確定。

貪瀆不法案例－產地不符仍合格驗收案

●肇因解析：

(1) 人事關說

機關進用人員透過請託關說，未能真正審才讓適合的人任職，進而導致後續一連串廉政風險事件。

(2) 履約管理不實

限制中國特定生產產品規範已行之有年，主驗人員仍未落實檢查，即草率辦理驗收終釀此錯。

貪瀆不法案例－產地不符仍合格驗收案

●防治措施：

(1)採購材料應加強審查機制

機關針對採購材料宜有一定審查機制，並應檢附檢驗報告與出產證明等資料。

(2)加強辦理採購人員法治教育訓練

機關人員不論進用管道臨時人員、公務人員、清潔隊員於辦理機關採購時皆屬刑法上公務員，應加強採購人員法治教育，建立正確法律認知。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一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案情概述

公務員甲負責機關工程採購業務，某假日晚間與家人外出用餐，席間巧遇包商李老闆，雙方寒暄後各自回席用餐。甲用餐完畢後發現李老闆已代甲付款1500元餐費。

上班日甲隨即告知主管及填報請託關說登錄表，並將餐費退還包商李老闆。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

網購端午節肉粽，可不適用七日鑑賞期

網路購物退貨方便，仍有例外不可不慎

現今網路電商消費習慣成熟，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七日鑑賞期無條件退貨規定頗為熟悉。

惟仍有例外規定，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具體規定出七個通訊交易型態，經業者提前告知而不適用七日鑑賞期的情形。其中「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者則不適用。端午節將至，若民眾選用網路購買端午節粽子，則須注意此條款將限制消費者退貨條件，謹慎購物，以避免衍生交易糾紛。

祝大家 平安 喜樂



宣導資料取自網路及創用CC授權條款作品編製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